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医保〔2022〕77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医保服务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成本，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5号），现就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调整为 25 元/每人份（含核酸检测试剂等

相关耗材);属于政府调拨的,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单人单检最高指导价调整为15元/人次(不含核酸检测试剂);实施混合检测统一价格为8元/人份(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详见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将结合成本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三、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不得借疫情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核酸检测价格。

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其他规定仍按照琼医保〔2020〕134号、琼医保〔2021〕310号文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4月8日零时起执行,之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省市场监管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

2022年4月7日印发
